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工程施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而且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所反映情况真实。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2019 年 04 月 24 日